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4)。

2025年7月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文才先生、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度、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核心方向是什么?公司为什么要并购润田实业,这对公司发展有什么战略意义?

回复:投资者您好,根据董事会研究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公司经营战略方向将更加突出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聚焦发力做大做强旅游商品业务,深入挖掘江西优质文旅消费资源,致力于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旅游商品产业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

润田实业作为公司大股东控股下的优质资产,是一家专注于包装饮用水等健康饮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知名消费品企业,现位列中国饮料行业包装饮用水及天然矿泉水全国"双十强"。经过多年的发展,旗下品牌"润田"纯净水、"润田翠"矿泉水在各自领域共塑造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江西典型的"好产品"。且润田实业已具备成熟的产能体系与业务渠道网络,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次开启重组润田实业契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贯彻落实董事会高质量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

若重组成功,"润田"品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可快速丰富公司在产品消费领域的布局,实现从消费服务、消费场景、消费渠道向上游消费品的产业链上下游贯通,有助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谢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整体营收情况如何?会申请摘帽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营收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针对摘除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于3月29日就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公司将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期待您的持续关注!

3、请问润田实业的注入将如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若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与润田实业在产品生态、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客户资源、人才培养、管理体系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在旅游商品领域耕耘多年,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与品牌影响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控股的资源优势,进一步为润田实业布局新市场及提升品牌力赋能,携手将进一步努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关于润田实业与公司的具体协同情况,公司将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调工作完成后,于重组草案中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请问一下,公司对在未来三年的规划是怎样的?能细说一下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董事会研究的高质量发展思路,在保障现有业务基本盘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聚焦发力旅游商品业务,深入挖掘江西优质文旅消费资源。公司将以此次重组润田实业为契机,积极发挥公司作为江西第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作用,通过推进资产整合、改善主业经营质量等方式,持续努力推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可持续稳健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这次预案只是注入润田,下一步大股东其他旅游资产还会不会注入?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资产收购计划,后续若有其他新的规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李总您好,请问公司下半年在扭亏盈方面将有哪些举措,近期公司收购润田公司是否对公司主营方向有所调整?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高度关注主业经营亏损的问题。针对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将加强客户规划,在深耕游戏大客户的基础上拓展中腰部和其他品类客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探索游戏同文旅景区的联动,以此夯实上市公司业务基本盘。针对跨境电商业务,2025年度海际购公司将提升与各大主流平台的合作力度,深耕已有合作品牌,深化知名品牌的合作;加大力量推进平台直供业务,稳步推进线下跨境零售实体店业务。除此以外,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推进降本增效。为了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润田实业契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贯彻落实董事会高质量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公司重组对象润田实业、现在审计评估工作开始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5月29日披露重组润田实业的相关预案以来,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全面启动,目前正按既定计划加快推进中,待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还需进一步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885,33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1603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9,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23,969.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3元/股~6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曾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该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所回购的A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99,907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1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60,023,96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通知,获悉复星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350,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1日	2027年6月12日	华润深国投	36.88	17.51	偿还债务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48	350,000,000	700,000,000	73.76	35.0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复星高科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复星高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7月4日任期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推进董事会结构优化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2024年7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将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3.86万元全部收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5,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5年7月2日

起息日:2025年7月2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520),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左旋沙丁胺醇

2、登记号:Y20230001034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0.5kg/桶、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是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的原料药。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化学原料药盐酸左旋沙丁胺醇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通过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原副厅级干部彭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临汾市监委监察调查。

彭龙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6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83,84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6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367,68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股份回购最终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24)、《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101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联系邮箱:yaqh_ir@yafco.com

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于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邮寄事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7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编号:C25A00329),认购金额13,000万元。6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7.32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	13,000	67.32	2025-4-1	2025-6-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000.00	40,000.00	103.91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三、备查文件

产品赎回备查资料。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3日